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T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zzxcpa@163.com
电话：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020-38213172
网址：www.zzxcpa.com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 职 信 审 专 字（2023）第 0394 号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啤酒”）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珠江啤酒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珠江啤酒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江啤酒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珠江啤酒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珠江啤酒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6,502,47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1,939,991.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6,152,996.8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5,786,995.05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2月20日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0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7,691,363.36元，累计使用1,763,779,399.03元，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131,531,386.83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等理财、存款净收益金额为131,065,252.08元，活期利息473,331.68元，付款手续费7,196.93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192,265,645.04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248,464,111.16元，剩余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浦发银行广州金穗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8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严格履行。

2017年8月1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南沙珠啤增资并由南沙珠啤开设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南沙珠啤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2019年8月30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调整部分专户对应募投项目的议案》，东莞珠啤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存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712068327018	1,556,762.39
广发银行广州猎德大道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4685600164	108,822,885.59



银行名称	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200425727	98,957,671.28
中国银行广州新港中路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7768286016	9,342,645.91
兴业银行广州江南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391130100100055937	733,044.9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5871667000002173	7,336,528.81
浦发银行广州锦城支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82260155300000107	14,282,155.64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99154789	7,102,185.7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05871271000002433	298,392.56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674371858406	31,838.30
合计			248,464,111.16

其余 2,943,801,533.88 元的募集资金在理财/存款账户中存放，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本次调整不影响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新增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东莞珠啤扩建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目调整后主要信息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达到可 使用状态日	备注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00,780.00	80,000.00	22,800.00	22,800.00	2025-12-31	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冰箱展示柜。
2	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30,428.00	15,890.00	30,428.00	4,000.00	2025-12-31	仅使用募集资金建设 O2O 一期、二期系统，后续系统升级及项目推广不再使用募集资金。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93.00	166,000.00	199,100.00	161,800.00	/	
3.1	其中：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已投产	未调整。
3.2	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45,280.00	40,000.00	67,800.00	67,800.00	2024-12-31	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78 亿元。
3.3	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45,300.00	40,000.00	45,300.00	8,000.00	2025-12-31	仅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新增易拉罐线产能，本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暂缓实施。
4	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2,524.00	25,200.00	-	2025-12-31	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并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5	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181,405.00	140,000.00	271,450.00	271,000.00	2025-12-31	调整后投资额未含土地及其上旧建筑价值 203,015 万元；增加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1 亿元。
6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0,045.00	6,780.00	60,045.00	6,780.00	2025-12-31	投资额无调整，仅调整实施期限。
	合计	660,051.00	431,194.00	609,023.00	466,38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441.02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及存款类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及存款类产品。本次投资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其中金融产品主要投资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产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银行间市场金融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它金融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智能存款、智多宝存款、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业务。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94,380.1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收益共计人民币 8,980.90 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理财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800,000,000.00	三年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300,000,000.00	三年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100,000,000.00	三年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78268728351	100,000,000.00	三年大额存单
九江银行海印支行	587069100000000370	200,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41876083844	19,9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45776085166	20,1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48376077758	50,100,000.00	结构性存款



银行名称	理财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652276083482	49,9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1000763609	129,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113201487767	19,7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1000764339	135,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1000764764	128,0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1000766127	64,800,000.00	单位定期存款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6581479000000215002	160,000,000.00	财富阶梯存款
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	6581479000000215002	300,000,000.00	财富阶梯存款
九江银行海印支行	587069900000000130	9,000,000.00	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7443100182600030487	20,000,000.00	协定存款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7443100182600030487	10,000,000.00	协定存款
九江银行海印支行	587069900000000130	71,500,000.00	协定存款
九江银行海印支行	587069600000000141	24,000,000.00	协定存款
九江银行海印支行	587069700000000268	232,801,533.88	协定存款
合计		2,943,801,533.8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短期保本理财/存款。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9,578.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6,76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186.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37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否	80,000.00	22,800.00	2,541.72	16,390.00	71.8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890.00	4,000.00	8.25	1,033.91	25.8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否	166,000.00	161,800.00	17,688.27	107,973.01	66.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南沙珠啤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否	86,000.00	86,000.00	119.68	85,777.61	99.74	已投产	32,310.72	是	否
3.2、东莞珠啤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更名为：东莞珠啤扩建工程项目）		否	40,000.00	67,800.00	17,568.59	22,195.40	32.7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湛江珠啤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否	40,000.00	8,000.0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否	22,524.00			12.8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改造升级项目		否	140,000.00	271,000.00	16,096.50	47,950.85	17.6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6,780.00	6,780.00	434.40	3,017.37	44.5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1,194.00	466,380.00	36,769.14	176,377.94	37.8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未完全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除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结项，本项目不再列为募投项目，并将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441.0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存款产品或保本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2,800.00	2,541.72	16,390.00	71.8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2、O2O 销售渠道建设及推广项目	4,000.00	8.25	1,033.91	25.8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3、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161,800.00	17,688.27	107,973.01	66.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1、南沙珠江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3.1、南沙珠江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	86,000.00	119.68	85,777.61	99.74	已投产	32,310.72	是	否
3.2、东莞珠江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更名為: 东莞珠江扩建工程项目)	3.2、东莞珠江新增年产 30 万 kl 酿造及 10 万 kl 灌装啤酒项目 (更名為: 东莞珠江扩建工程项目)	67,800.00	17,568.59	22,195.40	32.7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湛江珠江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3.3、湛江珠江新增年产 20 万 kl 啤酒项目	8,000.00			0.0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4、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			12.8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5、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区改造升级项目	271,000.00	16,096.50	47,950.85	17.69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信息化平台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6,780.00	434.40	3,017.37	44.5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6,380.00	36,769.14	176,377.94	37.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各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立项, 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项目中, 南沙珠江二期年产 100 万 kl 啤酒项目已按计划建成投产, 其他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 投入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 重新编制了部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形成了调整意见。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除南沙珠江二期年产100万kl啤酒项目外的其余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实施期限；精酿啤酒生产线及体验门店建设项目结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将东莞珠江啤酒扩建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将湛江珠江啤酒新增年产20万kl啤酒项目的预计实施完成期限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0年09月29日公告如下内容《关于调整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园改造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公告如下内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调整东莞珠江啤酒新增年产30万kl酿造及10万kl灌装啤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公告如下内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S0652020064031C(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铁良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6月2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293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make a public statement in the newspaper after making a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41030001005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在职继续教育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3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俊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111978110750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俊杰(410300010055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在职继续教育考试，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年 月 日

2003年09月25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100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3月核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集龙(44010157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157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集龙(44010157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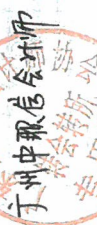


44010602861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4日



姓名 邓集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61982102717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邓集龙(44010157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2017年10月14日

2014年01月14日

证书编号：4401015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0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